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抵押贷款等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